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稿）

浑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7**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城市性质 7

第二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8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2**

第一节 严守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

第三节 构建“两屏六片、一核两轴”的总体格局 15

第四节 推进区域协调 19

**第四章 保障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实施耕地保护 22

第二节 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 24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26

第四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28

**第五章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30**

第一节 构建“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30

第二节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31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2

第四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33

第五节 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4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38

第七节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39

**第六章 构建品质宜居的城镇空间 40**

第一节 构建以县城为核心的城镇体系 4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1

第三节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 42

第四节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5

**第七章 建设城景融合的精致旅游小城 47**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 47

第二节 塑造高品质配套服务社区 47

第三节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49

第四节 完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49

第五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51

第六节 推进城市更新 52

**第八章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54**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54

第二节 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59

第三节 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61

**第九章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63**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63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6

第三节 提升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水平 70

**第十章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 76**

第一节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76

第二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7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78

第四节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79

#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其他规划涉及的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山西省建设国家资源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战略部署，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规划》是对《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和深化，是浑源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蓝图。《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撑大同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 总则

### 规划作用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重大部署，落实山西省、大同市工作要求，统筹全域空间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特编制《浑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浑源县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和部署，是对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落实县级发展规划的空间保障，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侧重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晋发〔2019〕35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发〔2023〕234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2021年）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大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山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晋自然资办发〔2022〕21号）

《大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浑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坚持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绘就浑源县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 基本原则

#### 底线约束、韧性安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国土空间承载力。

#### 生态低碳、绿色发展

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建立绿色低碳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促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 区域协同、城乡融合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高国土空间开放度和通达性，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国土空间开放度和通达性，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加强全域统筹，引导城镇紧凑布局，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 以人为本、彰显特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高品质生活。整体保护恒山、浑源古城等文化、自然和景观资源，创新保护和开发方式，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魅力空间。

#### 多规融合，编管统筹

坚持“多规合一”的规划理念和方法，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县域：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格局，包括王庄堡镇、东坊城乡等6个镇、10个乡。

中心城区：总面积31.59平方千米，重点突出对城镇空间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和功能布局细化，包括浑源县人民政府驻地永安镇的重点城镇发展区域。

###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到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的条款加下划线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目标与战略

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省“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重大任务要求，着力探索资源转型地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治理路径。立足浑源文化和自然遗产丰富的特征，坚持举文化生态牌、走旅游康养路、建特色休闲城，打造山西省转型发展样板城市。

## 发展目标与城市性质

### 目标愿景

至2035年，粮食安全充分保障，生态屏障更加稳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安全韧性全面提高，城乡品质大幅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至2050年，全面建成文旅繁荣、生态文明、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城市，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可持续的美丽浑源。

### 城市性质

浑源县位于恒山北麓，是以浑源古城历史城区为主体，以永安寺、悬空寺、圆觉寺、律吕神祠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历史文化遗存为支撑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近年来，浑源县统筹推进古城保护、老城改造、新城开发、水城创建“四城同创”，着力建设文化旅游城市。

结合县情将浑源县城市性质确定为“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恒山北麓的文化旅游城市”。

###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

#### 全国优质黄芪与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立足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气候与土壤特征，推进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黄芪种植与深加工产业，培育黄芪羊等新产品。发展有机蔬菜、杂粮、北芪菇等特色种植业，生猪、肉羊、肉牛等现代化规模养殖业。

#### 京津冀生态屏障区与生态涵养要地

依托恒山、六棱山构建京津冀重要的生态屏障，提升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国土绿化，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 北岳文旅名城与休闲康养胜地

保护和传承北岳文化，加快推进浑源古城等地区的城市更新，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具有“烟火气”“市井气”的北岳文旅名城。依托恒山、汤头温泉度假区，推进康养产业全面发展，打造“夏养浑源”康养品牌。

## 开发保护目标与空间战略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高

河湖、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大幅提升。至2035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14.17%，湿地保护率不低于19.49%；水土流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不低于345.14平方千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率不低于90%；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得到严格落实。

#### 国土空间开发效率显著提升

以浑源县城为引领，以东西向应—浑—广、南北向乌—大—雄城镇发展轴为骨架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全面形成。至203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产业转型带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全面建立，水、土地、能源等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

#### 国土空间品质持续优化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体系全面建成，活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城乡景观风貌特色充分展现，国土魅力充分彰显；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乡生活圈全面覆盖，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高。至2035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得到全面落实，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生态稳固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筑牢六棱山、恒山生态安全屏障，保育浑河、唐河等骨干河流水系生态廊道，重点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功能。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重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文旅兴城

保障“文旅+”新业态发展空间，构建以文旅康养为主导，以现代农牧业为基础，绿色有机食品加工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完善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体系，系统活化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塑造“恒久北岳、厚道浑源”的城乡特色风貌。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重点在浑源古城、汤头温泉等地区保障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建设北岳文旅名城。

#### 绿色低碳

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建设与自然融合的绿色低碳县城。明确建设安全底线要求，优化县城布局，促进蓝绿空间内外贯通，加强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管控。提高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城市。

#### 中心集聚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将城市更新作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的重要抓手。识别城市更新对象，划定城市更新单元，明确综合提升、民生改善、功能开发等类型，制定差异化更新策略。重点推进浑源古城、栗园社区的城市更新，传承城市文脉、补齐民生短板、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风貌。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两屏六片、一核两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协调与周边区县的空间布局安排，支撑大同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

## 严守三条控制线

###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图斑，责任落实到乡镇，形成可靠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至203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3.3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63.25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平川区以及北部坡地区。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各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科学评估，应划尽划”的原则，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38.87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27.37%，主要分布在恒山、六棱山、神溪湿地等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森林、湿地、河流、草地等自然生态空间，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顺应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等，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浑源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6.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25以内，占县域国土面积的0.84%。主要分布在永安镇、王庄堡镇、蔡村镇、西坊城镇、青磁窑镇、沙圪坨镇。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应考虑地震活动断裂的影响，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蓄滞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重叠的部分，在进行建设项目审批和工程建设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符合相应的城镇建设条件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完善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浑源县整体属于省级农产品主产区。

西坊城镇、蔡村镇等14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提升耕地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搭建乡村产业平台，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永安镇、王庄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内的重点开发乡镇。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优先保障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 明确叠加功能区

官儿乡、千佛岭乡、王庄堡镇为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类型，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及要求，开展勘查、开发、保护等相关活动。永安镇、青磁窑镇为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类型，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 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

建立主体功能区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促进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主体功能区实施机制，细化落实配套政策。

## 构建“两屏六片、一核两轴”的总体格局

###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突出浑源县自然地理、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阶段等特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两屏六片、一核两轴”的总体格局。

筑牢“两屏”为主的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六棱山生态屏障的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功能，巩固恒山生态屏障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稳固“六片”为主的农业生产格局。基于耕地、园地分布和农业适宜性评价，划定浑源盆地、王庄堡、官儿、千佛岭西、千佛岭—大仁庄、大仁庄东六个农业片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优化以“一核两轴”为引领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是指浑源中心城区，依托恒山、神溪湿地，联动东坊城乡、青磁窑镇、下韩村乡、蔡村镇等发展，打造为融合城镇、生态和历史人文为一体的山水城市核心，作为辐射带动全县的城镇发展极核；“两轴”是指引领全域城镇化的东西向应—浑—广城镇发展轴、南北向乌—大—雄城镇发展轴。

###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为基础，统筹考虑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趋势，以自然地理边界和国土调查地类界线为主要依据，推动主体功能区向规划分区的传导。

#### 农田保护区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于中部浑源盆地、南部王庄堡镇。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方可占用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 乡村发展区

包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

#### 生态保护区

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 生态控制区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以及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和项目所在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

#### 城镇发展区

主要分布于浑源县城及王庄堡镇、蔡村镇、西坊城镇、青磁窑镇、沙圪坨镇五个建制镇，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理。

####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优势矿产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在不破坏生态系统、不影响生态功能且符合空间准入条件下，实行“规划许可+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

###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按照“重点保障农业用地、严格稳定生态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的总体原则，推动国土空间用地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

#### 重点保障农业用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按照不占或少占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特别是占用稳定耕地的规模。适度发展以沙棘、杏仁为主的林果种植，重点发展黄芪为主的特色药材种植，适度增加园地面积。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适度增加农产品加工、良种繁育、屠宰加工、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

#### 严格稳定生态用地

重点保护湖泊、湿地、林地、河流、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提高生态服务价值。结合京津风沙源治理，加强防风固沙林生态建设，补种人工林地，增加林地面积。加强以神溪湿地为重点的湿地保护与建设，推进浑河、唐河等骨干河道整治以及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适当增加湿地与水域面积，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保持合理增长态势。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充分保障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 推进区域协调

### 共筑恒山、六棱山生态安全屏障

以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为重点，与广灵县、灵丘县等周边区县共建恒山、六棱山生态屏障，协同推进国土绿化。与广灵县、灵丘县共同打造恒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与云州区、广灵县共同打造大同盆地农牧生产和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区，开展森林生态修复。

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水体功能为核心，推进跨区域河流的生态治理。与广灵县、应县共同开展浑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与灵丘县共同开展唐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大清河河源区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 加强区域产业互补协作

与阳高县、天镇县、广灵县在农牧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加强协作，推进产业与平台优势互补，联合培育有机旱作农业品牌，共同支撑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以黄芪、黄芪羊、北芪菇、北芪耳、北岳山蘑等为重点，建设面向京津冀的特色优质农牧产品供应基地。

发挥产业与区位优势，着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强与广灵县、灵丘县等在能源、制造、物流等产业领域的合作。

### 共同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围绕北岳文化等主题，通过教育研习、座谈会、文化节等活动，加强浑源古城、大同古城的文化交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依托浑源县落子窊长城、广灵县南村镇卧羊厂长城、灵丘县平型关长城，积极融入山西省长城文化板块建设，保护长城沿线村镇的格局风貌和历史环境，发展乡村旅游、生态休闲等产业，加强交通连通性，完善沿线服务设施。

### 协同推进生态康养及文化旅游发展

依托恒山、汤头温泉、神溪湿地等旅游资源，与周边区县加强旅游合作，共建区域旅游主题线路。

与大同中心城区、灵丘县、应县、繁峙县等加强文化旅游合作；与天镇县、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云州区等加强乡村旅游合作；与广灵县、灵丘县等加强民俗旅游合作；与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灵丘县协同发展生态康养产业。保障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的康养项目用地，积极参与京津冀文旅康养首选地建设。

###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面向京津冀的现代交通体系衔接，推动大雄高铁、王庄堡—阜平高速公路建设。积极参与大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增强与大同中心城区的交通联系。

与繁峙县、应县、灵丘县等协调共建500千伏输电线路；与灵丘县等协调共建呼和浩特—保定输油管道；与应县、灵丘县等共建准格尔旗—天津高压天然气管道。

###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推动区域教育、文化、医疗等公共资源的交流互动与共建共享。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鼓励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建立合作联盟，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调机制。积极承接北京、天津等周边大城市综合医院的医疗康复功能，在恒山、汤头温泉等地区协作建设养老服务机构。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健全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完善重大灾害事件预防处理和紧急救援联动机制。

# 保障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坚决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要求，立足浑源县农业资源特色，提升农牧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巩固“六片多点”的农业生产格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

## 实施耕地保护

### 稳定耕地数量和布局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73.39万亩耕地和63.2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压实保护主体责任。严格保护浑源盆地、王庄堡镇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稳妥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耕地恢复，主要集中在北坡区域的南榆林乡、吴城乡和南部山区的王庄堡镇。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提升耕地质量

坚持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以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开展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地力培肥与土壤改良、修建田间道路和农田设施、营造防护林等建设工程，提升耕地质量。至2035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改善耕地生态环境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环境评价。实施农田生态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加强农业水土综合治理，在唐河水土保持流域，重点推进“坡改梯”农田平整。平川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防治耕地退化，加快现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保护和修复农业生态环境。

### 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结合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重点推进大仁庄乡、西留村乡和驼峰乡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建立健全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对于地力和水土条件较好的其他农用地，视同耕地进行严格管控。

### 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履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义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 优化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

### 构建“六片多点”农牧业生产格局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山西省农业空间格局，深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严格保护优质集中耕地、牧草地，打造节水有机旱作农业重点实施区、畜牧业重点发展区以及特色农业产业集聚样板区。推动形成与自然地理格局相适应的“六片多点”农牧业生产空间格局。

### 提升优势种植业生产空间

#### 稳定粮食生产空间

保障粮食（玉米）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减少。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粮食产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节水有机旱作农业重点实施区，引进、培育、筛选适宜旱作地区的优新品种，实现粮食产业高效生产。调整粮食种植结构，扩大青贮玉米面积，支撑畜牧业发展。

#### 保障特色农产品种植空间

利用园地等非耕地资源，以官儿乡为重点，保障以黄芪为主的中药材种植业生产空间；以吴城乡为重点，推广杏仁种植，稳定万亩杏林生产空间；以沙圪坨镇为重点，结合沙地治理工程，实施沙棘种植，全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青磁窑镇为重点，保障以恒山茶为主的特色种植空间。

#### 适度增加设施农业生产空间

通过土地整治，提高蔬菜、果园等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程度。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在浑源盆地的县城周边地区、王庄堡镇适度增加温室、连栋大棚等设施，提高设施化水平，提高蔬菜、果品等农产品产量和供给率。

### 保障特色畜牧业生产空间

改变传统养殖方式，在水土匹配条件好的地区建设高标准饲草料地，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重点在平川区发展奶牛、生态鸡养殖，在南山区发展黄芪羊养殖，在北坡区发展生态羊养殖。在东坊城乡、吴城乡、沙圪坨镇、王庄堡镇等乡镇，保障规模化生猪、肉羊、肉牛养殖基地及肉制品屠宰加工中心等项目用地。

### 拓展设施农业空间

加强全县农业设施化、现代化建设，因地制宜落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不占或少占耕地，优先利用其他草地、裸土地新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对接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落实省级畜牧养殖等项目用地。落实各乡镇近期特色蔬果、畜牧、水产等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结合乡镇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适度增加远期用地空间。

### 推进现代农业科技布局

推动浑源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设浑源大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浑源黄芪、富硒小杂粮、浑源凉粉等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挖掘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和优势农业种质资源，推进农业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利用工作。加快黄芪羊等种源基地建设，加强特色畜牧种质资源培育。加强产品研发，开发功能性产品，延伸产业链。提升“恒山正北芪”“恒芪康”“恒宗”等“恒字号”品牌。

## 推进乡村振兴

### 统筹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空间

发挥乡村自然、人文、农牧等资源优势，统筹产业空间保障、资源要素配置，通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乡村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中部平川区乡村依托地理优势与特色农业资源，发展设施农业、观光农业，做优做强农副产品加工业，协调电商经济、物流服务等功能布局，打造特色产业融合示范区。北部丘陵区乡村围绕畜牧、有机旱作（杂粮）、杏林等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布局杏花观光、农业采摘等旅游功能，推进农业发展与休闲旅游深度融合。南部山地区乡村依托长城、恒山、汤头温泉等自然和人文资源优势，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区，推动生态观光、乡村旅游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

### 优化村庄布局与分类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化趋势，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五类，分类推进村庄布局优化。

### 构建两级村庄居民点体系

基于现状农村居民点分布，考虑人口流动趋势，构建“中心村—一般村”两级村庄居民点体系。引导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聚，适度保留与农牧业生产紧密关联的居民点。

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宅基地规模，至2035年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200平方米/人以内。

### 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结合乡村区位和环境条件，开展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厕所革命”，加快农户自家厕所无害化改造，完善乡村公共厕所配置。农村地区污水优先考虑接入周边城镇市政排水管网。综合实施民房院落整治、道路硬化、夜间照明、乡村绿化、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 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维护，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完善乡村供水设施，推进乡村水网一体化建设，有条件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水网或分片区集中供水。提高乡村能源清洁化供给水平，推进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巩固提升，加快农村地区5G网络建设。完善农村邮政服务体系。

### 加强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统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等用地。乡村产业用地重点投向集聚提升类村庄及农副产品加工园区；乡村旅游用地指标重点投向特色保护类村庄及景区周边村庄。

##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 实施农用地整治

围绕耕地“增量提质”等目标，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积极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提升粮食等农作物的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实施土地开发。

###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结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双评价”成果，因地制宜，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逐步推动撤并村、低效闲置以及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复垦。

#

# 保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构建浑源县“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系统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 构建“两屏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 构建恒山、六棱山生态屏障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构建恒山生态屏障，涉及青磁窑镇、大仁庄乡、官儿乡、千佛岭乡等乡镇。加强森林与山体生态修复，整体保护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空间和野生动植物，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以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为重点，构建六棱山生态屏障，涉及沙圪坨镇、吴城乡、南榆林乡、西留村乡、驼峰乡等乡镇。加快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治理，严格近山地区建设管控。

### 保育多条生态廊道

以维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重点，构筑主干、次级两级生态廊道，促进生态空间连通成网；沿浑河、唐河等主要河流构建主干生态廊道，沿唐峪河、凌云口峪河、王千庄峪河等次要河流构建次级生态廊道。

提升生态廊道的生态调节、生态维护、滨水游憩等功能。加强沿线城镇的水污染防治，推进乡村地区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品质和景观特色。

## 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

###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自然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浑源县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92.27平方千米，占县域国土面积的19.93%。

#### 自然保护区

浑源县主要的自然保护区有两处，其中山西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94.40平方千米，山西六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6.24平方千米。维持和恢复自然保护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

#### 自然公园

浑源县主要的自然公园有三处，其中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面积166.14平方千米，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总面积3.45平方千米，山西大同桑干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总面积0.0061平方千米。保护林草、湿地、生物等珍稀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景观资源和地质地貌。

#### 风景名胜区

浑源县主要的风景名胜区有两处，其中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11.99平方千米，六棱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0.04平方千米。适度有序开展游览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满足休闲旅游发展需要。

###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优化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范围和目标，实行分类分级分区管控。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夯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基础。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地，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山西恒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加强对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保护华北驼绒藜、膜荚黄芪、木贼麻黄等珍稀濒危植物，以及石貂、青羊、狍等珍稀动物。

### 提升生态廊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空间的连通，通过水系治理、国土绿化等措施，提升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岛屿化和物种迁徙阻碍等问题，重点加强恒山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

##

##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管控

###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至2025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0.752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全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合理挖掘地表水潜力，科学利用地下水。

#### 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种植结构，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促进高耗水行业绿色转型，加强对现有技术和工艺的改造，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利用、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至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控制公共管网漏损率至10%以下，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 保障水源地安全

严格保护浑源县城东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大磁窑、沙圪坨、吴城、大仁庄、下韩村、南榆林、黄花滩、青磁窑、王庄堡、东坊城等10处集中供水水源。采用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生态农业推广、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等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至2035年，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

###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统筹流域保护，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的完整性。规范各级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河道采砂许可和实施监管，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至2035年，重要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100%。

### 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预报，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加强中小河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至2035年，浑河、唐河、凌云口峪河、唐峪河、王千庄峪河等主要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

## 系统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科学推进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以山西六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加强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对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内的乔木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山育林，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与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科学合理地将“未利用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划定为造林绿化空间，全县宜造林绿化空间127.20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恒山、六棱山地区。至2035年，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

####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

以不破坏生态功能为前提，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优化调整林下经济，重点在六棱山等地区适度发展中药材、野生菌、花卉等林下种植。以恒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适度开展森林体验游憩和科普教育活动。

### 合理安排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

科学核定载畜量，实现草畜平衡。提升天然草地生态功能，开展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设。

#### 合理利用草地资源

发挥草地的生态和文化功能，合理利用荞麦川空中草原、千佛岭乡温庄草甸等资源，打造草原景观。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做好观赏草的选育培育。

### 持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

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加强唐河、浑河周边湿地的保护，重点实施神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工程。

####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加快神溪国家湿地公园、田村水库湿地公园、唐河浑河湿地公园和汤头湿地公园建设，促进湿地生物群落重建和恢复，积极发挥湿地公园的资源保护、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

### 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 保障矿产资源开发空间

巩固传统能源生产空间，整合花岗岩、铁等非煤矿山资源。加大东坊城乡、王庄堡镇等乡镇的地热等新型能源开发力度。落实山西省、大同市规划确定的能源资源基地1个，即山西繁峙大明烟—代县白峪里铁（金）矿基地（大同部分）。

合理设置本级发证矿种的集中开采区，优先选择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的矿种设置集中开采区。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开采规划区块1个，即山西省浑源县石匣—麻地沟—岔口矿区金矿。县级设置集中开采区8个，主要为建筑用石灰岩、片麻岩矿、建筑用砂和砖瓦用粘土。集中开采区应严格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复绿治理。

####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调查评价区1个、重点勘查区2个、省级勘查规划区块4个。部署县级规划的重点勘查区5个，重点勘查膨润土、花岗岩、珍珠岩和片麻岩，加强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加大对铁、铜、花岗岩、地热等资源能源的勘查力度，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勘查评价。

####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推动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至2025年，部、省级发证矿山达标率达到95％以上，市、县级发证矿山达标率逐年提升，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至2035年，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全县绿色矿山新格局全面形成。

### 加强能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

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保护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在其他区域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要从限制勘查开采矿种、最低开采规模、“三率”水平、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明确符合本区域主体功能的管控要求。重大能源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要处理好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水土流失严重区的空间关系，协调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

### 保障矿业用地

统筹规划采矿用地规模和布局，合理安排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的布局、规模和时序。积极采取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

##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 分类推进生态修复

#### 森林生态修复

以涵养水源和提升生物多样性为重点，在恒山开展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推进荒山荒坡绿化。以防风固沙和保持水土为重点，建设六棱山防风固沙林，完善树种配置。加强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保护与建设，针对低产低效林地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 草地生态修复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促进草原生态系统恢复。拓展草地生态资源价值，推进荞麦川空中草原以及千佛岭乡温庄草甸等千亩以上草地的连片保护和修复工程。

#### 水生态修复

推进浑源县城的河道连通工程，实施浑河、唐河等河道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水库及饮水水源地的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监测，推进神溪湿地生态补水工程，开展田村水库湿地、浑河唐河尾水湿地和汤头湿地生态修复。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分类型分区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将煤矿和花岗岩矿列为重点治理区，引导“两区一园”内矿山企业逐步退出采矿权，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复垦工作。

###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落实省市级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设置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类、矿山生态修复类和防风固沙综合治理类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实施大同市永定河流域（山西）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大同市浑源县京津风沙治理二期工程等项目。

## 支撑“双碳”目标实现

###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将现有森林、草地、天然湿地等作为自然碳库，重点推进恒山、六棱山等区域的国土绿化，提高生态系统碳汇总量。科学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质量。定期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

### 促进低碳节能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推进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绿色低碳社区。

# 构建品质宜居的城镇空间

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考虑人口分布、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形成“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城乡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 构建以县城为核心的城镇体系

###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科学引导人口向县城集聚，稳步推进高质量城镇化。2020年，浑源县常住人口23.77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0.12万人，城镇化率42.58%；至2035年，浑源县常住人口约2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3万人，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

### 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提升县城的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乡镇特色化发展，集约高效利用土地，构建“一核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为浑源中心城区，优化功能布局与土地利用，建设为引领县域发展、承载新型城镇化的县域中心城市。

“两轴”为乌—大—雄城镇发展轴、应—浑—广城镇发展轴，带动王庄堡镇、蔡村镇等乡镇发展。

“多点”为重点镇、一般乡镇，建成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为周边农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载体。

###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构建“县级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的城镇等级规模结构。县级中心城市1个，即浑源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11万人；重点镇1个，即王庄堡镇，规划人口规模0.5—1万人；一般乡镇14个，规划人口规模0.3—0.5万人。

### 城镇职能类型结构

根据城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形成综合型、旅游型、农贸型、农业型四种城镇职能类型。

综合型城镇包括浑源中心城区和王庄堡镇，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品质，增强综合承载力。旅游型城镇包括大仁庄乡、青磁窑镇、蔡村镇、千佛岭乡，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康养功能，促进城景融合。农贸型城镇包括西坊城镇、沙圪坨镇，重点发展现代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及商贸物流。农业型城镇包括下韩村乡、南榆林乡、西留村乡、驼峰乡、裴村乡、吴城乡、官儿乡、东坊城乡，重点发展现代农牧业，建设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

##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优化产业园区布局

重点保障产业集聚区发展空间，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经济价值。加快培育以黄芪为特色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建设恒山白酒高粱生产基地，做大高粱纯粮酿酒产业，开发系列黄芪养生酒。

### 优化物流用地布局

加快构建以商贸和农副产品等专业物流为主导的物流体系。保障浑源县产业集聚区配套物流用地，布局特色农副产品物流业；保障中心城区综合物流用地，发展电商物流；在乡镇和中心村保障农村电商物流用地。

## 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

### 构建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镇—乡村”两级社区生活圈，其中乡村构建“乡镇—村”社区生活圈，城镇构建“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

#### 乡村社区生活圈

依托乡镇驻地、中心村构建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面向广泛人群的公益性项目为主。依托行政村构建村级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老人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加强旅游接待设施的配置。

#### 城镇社区生活圈

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为主。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满足居民基本物质、生活文化需求和基本生活需求为主。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完善“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县级配置中学、综合医院、中医院、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救助管理站、文化馆、图书馆、公共体育场馆、旅游接待中心等服务设施。乡镇级配置小学、幼儿园、卫生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等服务设施。村级配置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设施。

#### 教育设施布局

加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至少设立一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农村地区初中逐步整合至县城，每个乡镇至少设立一所小学。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在县城布局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设施。

####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县城应配置1所县级综合医院、1所县级中医院、1所县级妇幼保健院、1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乡镇配置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村庄建设一处村卫生室。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快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9张。

#### 文化设施布局

加快县文化馆和图书馆改造升级，推进县博物馆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浑源古城的小型文化馆、博物馆建设。完善基层社区文化设施，每个乡镇建设1处综合文体活动中心，每个行政村配建1处文化活动室。

#### 体育设施布局

建设县级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推进全民健身步道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建设智能化体育公园建设，重点在柳河沿线布局运动休闲设施。打造城市社区健身圈，推进社区健身广场建设。充分利用空置场所、公园绿地、建筑屋顶建设健身场地。各乡镇设置1处乡镇文体活动中心，行政村建设室外健身设施及活动场地，按需设置健身器材、篮球场等。

#### 养老设施布局

县城配置200床位以上的养老院、100床位以上的养护院，加快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各乡镇设置1处养老院，各村庄设置1处乡村日间照料中心，提高乡村地区养老设施覆盖度。至2035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低于40张。

####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推进县级救助管理站建设，完善康复设施、实现县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在乡镇设立社会救助服务中心，结合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各行政村按需设置临时救助点。

#### 殡葬设施布局

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网络。积极推行生态殡葬服务，加快补齐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和服务短板。县城设置1处县级殡仪馆，各乡镇设置1处公益性公墓。

##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人口和经济增长挂钩政策，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集中向中心城区布局。

### 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

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促进城镇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转换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等，实现存量挖潜，提升城镇空间品质。加快推进浑源古城、栗园社区等地区的城市更新。

###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鼓励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混合开发，适度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工业园区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城市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利用，重点在新城宜居片区、老城生活片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建设城景融合的精致旅游小城

提升城市功能、优化空间结构，重点推进北部新区建设与古城更新。以人民为中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建完整居住社区。加强总体城市设计，形成“城景融合、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 优化空间结构

### 优化空间结构

推进古城保护、老城改造、新城开发，构建“双轴两核两带五片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 明确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五大规划分区。

## 塑造高品质配套服务社区

###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古城保护片区严格控制新增居住用地，合理管控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老城生活片区重点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与绿地开敞空间。新城宜居片区注重完善生活服务及市政设施配套，提高居住品质，引导人口集聚。

###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

以居民步行距离300—500米、步行时间5—10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划定完整居住社区。按照山西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合理配置满足全龄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

在中心城区划定4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至2035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合理布局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养老医疗、教育、商业、交通、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幼有善育、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目标。

古城保护片区与老城生活片区的社区生活圈以“补短板”为导向，完善面向“一老一小”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开敞空间。新城宜居片区的社区生活圈以“提品质”为导向，以满足青年人、高知人才等人群生活生产需求为目标进行设施配置。

###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快构建以公共租赁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性、租赁性住房供应，满足社会中低收入群众对住房的基本需求，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多主体”的住房保障新格局。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提高保障性住房比重，在古城保护片区翠屏路以西等区域，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

##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 商业设施布局

重点在老城生活片区、古城保护片区和新城宜居片区布置便民零售商业，主要位于恒山路、天峰路、永安街及恒荫街两侧。在新城宜居片区规划1处商业综合体，保留和提升位于恒山路的商业综合体。

### 特色商业布局

依托永安街、恒山路、恒麓街以及一德街，打造具有晋北特色的传统风貌商业街、现代商业街、小吃一条街等，形成本地特色商业聚集区。

结合浑源古城、田园风光带与柳河城市魅力风光带发展假日经济，提高面向游客的综合服务能力，形成假日文旅商业聚集区。

在浑源古城、老城片区补充商业设施、文化设施、娱乐设施，满足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与旅游服务的需求，形成便民“烟火气”商业集聚区。

## 完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 优化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形成“一山辉映、双河贯通、多园点缀、湿地渗透”的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保护恒山、神溪湿地等，筑牢中心城区山水格局；依托柳河、二道河等，打造环城水系，加强滨水绿地建设；构建以中心公园、古城公园、翠屏公园为主体的公园绿地体系，依托步云路、云阁街等道路绿化打造环城绿带。

### 河流水系

加强河湖连通，以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连接二道河、柳河、东干渠等水系。

整治二道河、柳河等主要水系，加强沿线污染源治理及岸线修复，通过东干渠等补充河道生态景观用水。

提升柳河两岸滨水绿地，构建连续的慢行路径，植入文化、休闲游憩等功能，建设柳河滨水风光带。

### 城市绿道

依托柳河等河湖水系、浑源古城等历史文化资源，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联系居住社区与主要公共空间，形成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城市绿道。

### 构建通风廊道体系

依托迎宾街、会府街、云阁街、兴源街等主要道路构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依托永安街等次要道路构建城市二级通风廊道。

加强通风廊道内的土地开发强度、建筑布局和建筑高度的控制和引导，逐步引导建筑密度降低。

##

##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

### 塑造总体特色空间结构

依托恒山、浑源古城等自然与人文资源，构建“三轴五片”的总体特色空间结构，彰显“城景融合、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 加强对开发强度的控制

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划定三级开发强度管控区。开发强度I区为低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浑源古城、老城片区，浑源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应严格按照《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开发强度II区为中等强度开发地区，主要分布在迎宾路以南。开发强度III区为中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分布在迎宾路以北。

### 加强视线通廊控制

以恒山为视线焦点，以中心公园、体育休闲广场、栗毓公园、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恒山路、柳河等为眺望点，构建视线通廊。严格控制视线通廊两侧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使建筑风格、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加强天际线控制

以“望得见山，看得见水”为原则，选取山体上部20%作为恒山山体轮廓保护区，避免城市建设对山体轮廓的破坏。在古城保护片区等重点区域，严格控制城市建筑高度，对建筑空间形态进行整体管控，形成错落有致、统一协调、有节奏、有韵律的天际线。

### 保护与延续城市肌理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整体保护传统街巷格局与建筑肌理，延续晋北特色的传统风貌。在历史城区内，以微更新的方式整治人居环境，突出景观特色和文化内涵。在老城区内，采取综合整治、改造提升、拆除重建等多种方式，优化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补充公共空间，提升整体风貌。

###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片区

#### 浑源古城历史城区

将浑源古城历史城区划定为城市设计重点片区，保护古城总体格局、空间肌理和建筑风貌。盘活存量与低效土地，增建文化类公共建筑，保障民俗文化节庆与赛事活动空间。

#### 新城宜居片区

将新城宜居片区划定为城市设计重点片区，以新城政务中心为核心，引导商业、文化等功能向城市发展轴集聚。增强与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的联系，优化绿地开敞空间布局。

## 推进城市更新

###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重点对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实施城市更新改造。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范围主要集中于古城保护片区与老城生活片区。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城市更新单元内拆除建筑面积控制在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以内，拆建比控制在2以内，城市更新单元内居民就地、就近安置率不低于50%。

### 划定城市更新片区

以功能优化、风貌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和韧性增强为目标，将中心城区划分为8个城市更新片区。

### 明确城市更新时序

近期重点优化古城保护片区和老城生活片区的用地功能与布局，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水平。远期重点挖掘历史文化特色，改善城市风貌，支撑北岳文旅名城建设。

#

#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浑源县历史悠久，是北岳文化的集中承载地，恒山等自然山水资源丰富，应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凸显“恒久北岳，厚道浑源”的城乡风貌特色，提升国土空间魅力。

##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 构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整体格局

#### 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

整体保护浑源古城、北岳恒山、神溪、西留—南榆林、龙山—长城等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整体保护恒山、神溪湿地、五峰山、凌云口—龙山、千佛岭—王庄堡等自然资源富集区，维护原生自然生态景观。

#### 保护重要人文生态景观廊道

保护串联神溪国家湿地公园、浑源古城、北岳恒山、千佛岭、汤头温泉的城景文生态景观廊道；保护由浑河、唐峪河与沿线村落构成的沿河人文生态景观廊道；保护由长城遗址及沿途山川等构成的长城人文生态景观廊道。

#### 保护历史文化与自然景观资源要素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类文化资源的空间保护要求，编撰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及时将有关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保护温泉、山川、湿地等自然景观资源要素。

###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一处（含历史城区1处），历史文化街区1处，历史建筑14处等。

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管控措施。

###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完善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和管控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浑源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整体维护浑源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肌理，包括城墙与关墙遗址、晋北特色民居、传统街巷肌理、古城形制特征、视线廊道与标志物、周边山水自然景观等。

保护大磁窑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及其周边自然环境。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保护历史街巷，积极抢救修缮古民居等传统建筑。

保护王庄堡镇王庄堡村和永安镇王千庄村。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古建、古树、古井等特色历史要素和民俗文化特色。控制村庄建筑肌理，保护紧邻村庄的农田、林地和草地，延续建筑与周边自然风貌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

#### 历史城区

保护浑源古城历史城区。历史城区东至恒山路，南至兴荣巷，西至翠屏街，北至北顺街，面积约为107公顷。保护由龟形城廓和蛇形街巷组成的古城传统空间格局。严格保持文物保护单位的原真性，保护并活化利用现存的城墙遗迹。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民居建筑群，维持晋北民居建筑风貌。

#### 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浑源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东至恒山路，南至南城路，西至和顺路，北至北顺街，总面积63.3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30.1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3.21公顷。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空间格局、历史遗存遗迹、历史风貌等。维持街巷尺度，结合街巷风貌整治，修缮两侧传统商业建筑。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全国重点文保单位7处，省级文保单位8处，市级文保单位5处，县级文保单位9处。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将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相关环境作为整体进行保护，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文物进行合理利用和科学展示。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与修缮，加固结构、改善内部设施，积极推进展示利用。

#### 历史建筑

保护14处历史建筑。加强历史建筑紫线管理，严格保护建筑本体，严格管控周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申报，定期普查、增补保护对象。

#### 保护传统村落

保护中国传统村落神溪村、省级传统村落付家坡村。保持村落传统民居及整体空间风貌特征，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带动乡村发展，保持经济发展、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的延续性。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25项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传统技艺传承人的培养机制与奖励机制，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博物馆，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扩大浑源凉粉制作技艺等代表性技术的文化影响力。

### 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 历史文化风貌区

依据《浑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木市街历史文化风貌区、西关街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南关街历史文化风貌区3个历史文化风貌区。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措施；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要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注重高度、体量、色彩等与整体风貌的协调；在保护范围内改扩建街巷道路时，应防止对历史格局造成破坏。

#### 文化线路

保护与灵丘古道（浑源段）文化线路相关的驿站、关隘、沿途堡寨、据点等文化和遗迹；保护古道两侧的地形、水系、地貌植被等历史环境要素；整治提升省道203，作为游览和历史文化展示路线。

### 保护风景资源

#### 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

保护恒山、龙山、马头山、五峰山、天赐沟、千佛岭、汤头温泉等地文风景资源，控制各类建设活动，维护自然地理完整性及地形地貌特征。

#### 保护水文风景资源

保持神溪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湿地风貌，严格控制各项开发建设。保护浑河、唐峪河等河流风景，保护自然河道及其自然岸线，保持水系畅通，严格控制水上开发，不污染水体，不填埋自然水系。

#### 保护生物风景资源

保护恒山、龙山、马头山、五峰山等地区的森林、草原风景，维护地带性植被群落，提升其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价值。

### 提高自然与文化遗产的安全韧性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引发的洪涝、水土流失、地质灾害等风险，统筹开展浑源县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保护，增强遗产环境的韧性，避免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遭受破坏。

处于沿河、沿山等易受山洪影响地区的历史文化遗产，应加强历史遗存周边防洪防汛设施建设、防洪防汛物资储备，确保文物安全度汛。

定期开展遗存周边环境治理工作，包括景观环境优化、垃圾治理等，对废弃物、杂物、杂草、灌木丛进行清理，消除消防隐患。

## 活化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

###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富集区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升自然景观的观赏和游憩功能，活化利用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富集区，促进区域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提升风景资源资产价值。

### 活化利用重要人文生态景观廊道

以人文生态景观廊道为骨架，串联沿线历史文化遗存和自然景观资源，完善交通组织和旅游服务设施，提高资源展示利用水平，带动沿线旅游经济发展。

### 加强恒山保护与活化利用

保护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以悬空寺为代表的古建筑、以长城为代表的古文化遗址，保护野生动植物、山岳等生态资源。结合恒山风景资源分布，合理规划游览路线，依托特色村落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在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实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打造现代化、标准化景区。

### 优化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依托骨干交通网络，整合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构建“一轴、一环、五片、多节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 旅游城区发展指引

#### 打造浑源古城旅游发展核心

依托永安寺、圆觉寺、州衙、文庙、麻家大院等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升古城风貌、完善基础设施，重点培育特色酒店餐饮、特色民宿、新兴文创、文化体验、节庆表演、康养休闲等业态。建设文旅消费特色街区，打造夜间消费网红打卡地。

#### 塑造柳河路、恒荫街等旅游发展廊道

依托柳河沿线生态景观资源，完善滨水商业、客运集散服务等功能，将中心城区与北部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南部恒山景区串联。依托恒荫街紧邻恒山的区位优势，发展餐饮、住宿等服务功能。

#### 完善旅游服务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的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要素体系，构建“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全场景沉浸式文旅消费体验新场景。推进厕所革命，优化旅游标识、智慧旅游设施。

### 保障全域旅游发展用地

保障中心城区、王庄堡镇、恒山及六棱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的旅游项目建设空间，保障乡村旅游新业态用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为休闲度假设施、旅游风景道、自驾车营地、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鼓励对闲置农房和宅基地进行复合利用，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鼓励利用废弃地、废弃矿山等发展文化旅游、文创产业等。

## 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 明确城乡风貌分区

整合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推进城、景、文融合，形成全域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四类城乡风貌分区。

### 加强城乡风貌分类管控

结合浑源山水自然景观和城市建设特色，对滨水、湿地、山麓等风貌敏感地带的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塑造具有晋北特色的村落与田园风貌。

#### 滨水与山麓地区风貌管控

保护二道河、柳河等河流和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的生态滨水岸线，严格管控建设活动。结合绿道建设，打造滨水空间节点，形成连贯、亲切、有活力的滨水公共岸线。

控制恒山、马头山、五峰山等山体山麓地区的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治理、恢复山区自然生态环境。加强视廊和风貌控制，管控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风格。

#### 村落与田园风貌塑造

平川区的村庄应维持传统的街巷肌理、聚居形制及民居风格，保护乡村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明确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田水路林村”景观格局。

山地丘陵的村庄因地制宜塑造错落有致的乡村建筑群落风貌，推进村庄闲置民居和荒废土地的整治与再利用，形成依山傍绿、简明整洁的特色乡村风貌。

# 构建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构建多向联通的区域通道，形成城市绿色交通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形成适度超前的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运行保障能力。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打造对外多向联通的交通干线网络，融入大同一小时交通圈。完善县域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各乡镇的交通联系，支撑县域城乡统筹发展。优化旅游交通，完善城乡风景道。

坚持绿色交通主导的发展模式，高效组织城市空间。贯彻“小街区、密路网”的理念，打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网络。至203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

###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 航空

在中心城区周边预留小型通用机场，以应急救灾、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

#### 铁路

预控南北向大（同）雄（安）高速铁路建设空间，在中心城区柳河路以西预留铁路客运站，实现与京津冀的高铁连通。

#### 公路

新建大呼高速公路，形成县域“三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三横”为左浑、荣乌、灵河高速公路，“一纵”为天黎高速公路。

以国省县乡道为主体，构建“五横两纵”的县域公路网格局。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公路提质升级，优化路网结构，提升道路等级，实现“内外连通、通村畅乡”。

保留并提升位于中心城区的浑源县汽车站，完善旅游集散功能。各乡镇均应配置一处公路客运站。

### 完善旅游交通

推进县域形成“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持续完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对外交通设施，构建连通大同中心城区与恒山、浑源古城等景区的“快进”旅游交通网络；以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为基础，依托国省道、县乡道构建“一环多支”的“慢游”旅游交通网络，连通城区、景区及主要交通集散点，实现“城景通、景景通”。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系统

引导城市道路网络与空间布局相协调，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城市道路等级结构，至2035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不低于8千米/平方千米。

#### 主干路

规划形成“四横四纵”骨架性主干路，其中“四横”为迎宾街、兴源路、会府街、云阁街，“四纵”为恒山路、天峰路、翠屏路、步云路，红线宽度在40米左右。

#### 次干路

规划永安街、北岳街、恒荫路、龙盆街、迎宾西街、和顺路、朝阳路等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0—30米。

#### 支路

支路主要作为居民生活性街道布置于各片区内，红线宽度为10—20米。

### 公共交通

规划形成“常规公交+旅游公交”的公共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常规公交网络，加密线网、扩大公交服务覆盖范围。以常规公交串联城市公共中心、交通枢纽及主要人流集散地区。公交站点主要布置在恒山路、天峰路、迎宾街、会府街、兴源路等城市人流量大、对公共交通需求量大的路段。

以浑源城区及恒山、悬空寺等周边主要景区景点为核心，形成具有特色的旅游公交线路，服务旅游发展。

### 货运交通

规划在步云路以东、S303以西建设批发市场，依托中心城区外围S303和G239规划货运交通线路，减轻货运交通对中心城区内部交通的干扰。

### 慢行交通

结合浑源古城的街巷保护与更新，建设完善的步行系统，打造步行街区。依托柳河路、兴源街、步云路、云阁街和顺路等道路，形成适宜骑行、步行的环状慢行系统。

### 静态交通

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边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优化停车场布局，重点在游客服务中心、浑源古城、新城服务中心、栗园社区等地区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居住区应适当提高停车建设指标，结合道路功能规范路边停车。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充分保障新能源发展空间，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布局和并网，在蔡村镇建设100兆瓦光伏发电和储能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布设光伏储能基地建设；在东坊城乡与官儿乡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在王庄堡镇、沙圪坨镇、大仁庄乡（源创）建设风电项目；在吴城乡建设源网荷共享储能电站。推进东坊城乡、王庄堡镇的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 建设稳固城乡电网

结合新能源电站布局，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保障区域电力廊道安全。落实大同—怀来—天津北—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通道建设。结合抽水蓄能电站建设500千伏送出工程，建设应县—浑源—灵丘500千伏输电线路，结合风电站、光伏电站建设1座汇聚站。新建220千伏王庄堡变、220千伏大仁庄变。加强对浑源500千伏开关站及其进出线路的安全管控。

至2035年，全县用电需求6.25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150兆瓦。保留现状220千伏浑源变、110千伏浑城变；在县域北部新建1座110千伏蔡村变，与现状浑城变构建110千伏环状供电网，满足中心城区及周边用电需求；在县域南部新建1座110千伏千佛岭变，满足南部山区的用电需求。保留现状7座35千伏乡镇变电站，新建3座35千伏变电站。

加强县域高压走廊管控，保障区域输电安全，高压走廊宽度依据《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控制。

### 构建多源供气格局

燃气供应以天然气为主，以应张线、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工程作为主供气源，陕京一线作为备用气源，形成多气源供气格局。规划在中心城区北侧新建1座浑源门站，设计能力5000立方米/小时，气源来自应张线。稳步实施乌三线（乌兰察布—大同—三门峡）天然气管道工程，扩建陕京一线郝家寨1#阀室为浑源分输站，新建浑源分输站至大同南高压长输管线。

中心城区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并向周围各乡镇延伸。至2035年，管道天然气覆盖县域北部和中部大部分乡镇，南部较偏远乡镇设置供气站。农村用气推广使用沼气和太阳能等洁净能源。

### 建设清洁供热体系

规划在东坊城乡新建热源厂，规模2×75t/h。裴村乡、蔡村镇、西坊城镇、沙圪坨镇、青磁窑镇、千佛岭乡、大仁庄乡、王庄堡镇集中供热区建立集中锅炉房。县域内其他乡镇和农村采用分散供热，推广使用太阳能、沼气等。

###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强地表水源挖潜扩能，加强地下水应急开采能力建设，同时鼓励雨水、中水利用。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中心城区与周边村庄实行集中统一供水，乡镇因地制宜采用集中联片或小区域分散供水方式。中心城区扩建城东水厂；在东坊城乡南侧新建1座城南水厂，供水能力1万立方米/日，水源为恒山水库。乡镇重点建设集中供水工程，以镇区为中心建设自来水厂或供水站，为镇区和周边村庄供水，供水工程规模约500—1500吨/日。

### 完善城乡排水系统

完善城乡排水设施建设，推动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因地制宜规划排水体制，城镇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村庄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建设条件采用雨、污分流制或不完全分流制。

推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在产业集聚区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1万立方米/日。各镇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站，服务镇区及周边村。推进中心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建设。

提升城镇雨水管道建设标准，一般地区雨水重现期为3年，重要地区重现期为5年。村镇雨水排放设计应充分与雨水利用结合，作为灌溉水源的组成部分。

###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护河流、湿地，增强下凹绿地与屋顶绿化等蓄、滞径流雨水的能力，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人工与自然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实现“增渗减排”和源头径流量控制。实现雨水径流控制，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80%。

### 加强现代信息网络建设

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融合与安全保障，实现通信技术的智能化、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和通信业务的多样化。建立和完善电信局所、邮政服务网络、广电服务中心。各通信运营商结合发展需要新增通信局所，加强光缆、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

推进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建设。至2035年，全县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图像资源联网共享。

### 提升固废分类收运处置能力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实行分类收集、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至203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逐步形成焚烧为主、填埋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在县域东部新建浑源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电厂），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服务全县及周边县。保留蔡村镇西侧的垃圾卫生填埋场。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总体布置，原则上每个乡镇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

### 加快推进综合管廊建设

整合中心城区地下市政管线资源，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在新建道路配套建设缆线综合管廊系统，入廊管线以电力、通信光缆为主。

###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区域性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

## 提升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水平

###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完善和构建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提升防灾设施安全保障水平。浑源县主要的灾害风险有地质灾害、洪涝、地震等，应加强灾害基础调查工作，推进联动监测。建设县级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加快县级和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逐步健全城市安全应急联动系统。

###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将主要水库、河湖湿地等洪涝水行泄、调蓄的自然空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18.06平方千米，保障防洪排涝系统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灾害防治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风险区。

城镇规划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必要工程的建设，要依法依规报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地物，应依法有序退出。

### 加强地质灾害分区应对

浑源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风险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其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恒山水库周边；中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恒山地区的唐河、唐峪河、凌云口峪河、王千庄峪河等河流水系周边，以及六棱山地区的驼峰乡、蔡村镇、沙圪坨镇等乡镇；其余均为低风险区。

逐步引导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现状建设项目搬迁，确实不能搬迁的采取工程措施提高安全性；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原则上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需新增的建议低强度开发，并在工程建设可研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适当增加绿地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对险情等级为中型及以上且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行专业监测规划，对可能构成严重威胁的灾害隐患点分期、分批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

### 提升防洪安全保障水平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其余乡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山洪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推进县域各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加强行洪河道的疏通整治。对浑河进行河道整治，清淤整平河道，两岸堤防进行加高护砌。对已侵占河道的违章建筑进行拆除，达到规划排洪标准。加强山洪治理，保护并修复山区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泥石流隐患。

### 提高抗震防灾综合能力

浑源县抗震设防烈度包括Ⅶ度（永安镇、西坊城镇、沙圪坨镇、王庄堡镇、大磁窑镇、东方城乡、裴村乡、黄花滩乡、大仁庄乡、千佛岭乡、官儿乡、青磁窑乡）和Ⅷ度（蔡村镇、驼峰乡、西留村乡、下韩村乡、南榆林乡、吴城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严格重要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落实，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增强重点工程、生命线工程抗御地震能力。

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按基本烈度Ⅶ度设防，生命线工程的重要建设和关键部位的抗震设防应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并采取有效的抗震构造措施。重大建设工程、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

通过推进“一县一台”夯实地震监测基础，进一步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完善水库、矿山等专业监测台网，提升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强化预警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多终端立体化传播平台，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浑源县境内活动断裂发育，应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评价，对境内恒山北麓断裂、六棱山北麓断裂等开展高精度探察工作，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时应根据探察成果依规合理避让。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开展地震、地质、洪涝等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划，统筹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设施、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各类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设施等用地需求，优化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优化消防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消防站布局以接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中心城区共设3座一级普通消防站，其余各镇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依托主次干路布局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4米，净高不应小于4米，保证畅通。保证消防供水、通讯和供电的畅通。

###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有效组织人防设施的布局。结合公共广场、绿地建设人防工程，形成平战结合的防护工程体系。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

###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统筹县域应急避难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疏散通道等城镇安全空间的规划建设。在中心城区建设1处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库。结合广场、绿地、体育场、停车场等用地，分级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紧急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构建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以广浑、荣乌高速公路作为救灾干道，以国省道、城市主干路作为疏散主干道，以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干道。建立固定、紧急两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固定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2—3平方米，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1平方米。

### 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建成平战结合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形成以县级医院、卫生院为主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加强对危化品生产和存储企业、危险品仓库、燃气储配站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在重大危险源和生活区、饮用水水源地、油气化学品输送管道和重要交通运输廊道之间，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严重影响城市安全的重大危险源，采取搬迁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 统筹规划实施与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完善规划传导体系，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近期行动并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构建规划传导体系

###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以事权对应为原则，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逐级落实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与指标。“两级”为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类”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 总体规划

全县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大同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市级专项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县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独编制，是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乡镇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

#### 专项规划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 详细规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相关专项](file:///T%3A%5C%5CH-%E6%B5%91%E6%BA%90%E5%8E%BF%E5%9B%BD%E5%9C%9F%E7%A9%BA%E9%97%B4%E8%A7%84%E5%88%92%5C%5C0023-%E6%8A%A5%E6%89%B9%E6%96%87%E4%BB%B6%5C%5C202402%E6%8A%A5%E5%8E%85%5C%5C%E6%B5%91%E6%BA%90%E6%96%87%E6%9C%AC2023.02.03%EF%BC%88%E5%88%A0%E8%A7%84%E5%88%92%E5%9F%BA%E7%A1%80%E7%AB%A0%EF%BC%89.docx%22%20%5Cl%20%22_Toc25312972)指引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城乡发展类、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编制。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包括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矿产资源等；基础设施类包括给水、雨水排涝、污水、供电、综合交通等；公共设施类包括体育设施、公共文化、养老服务、教育设施等；城乡发展类包括城市更新、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等；公共安全类包括消防、人防、地质灾害防治等。

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同类别的专项规划合并进行编制。

### 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内容，编制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在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7个详规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

##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

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在统一底图基础上，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图数一致、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的法定依据，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落实“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对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国土空间发展趋势，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与规划，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应用多源大数据和新技术，定期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 完善规划实施执法监察制度

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的行为。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 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完善规划公开制度，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

### 城市更新行动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整治与功能提升、浑源古城传统街巷升级改造等项目。近期重点实施栗园社区、和顺社区、翠屏社区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社区设施配套水平。解决停车难问题，增加有效供给，近期重点推进古城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

### 绿色低碳行动

以公共绿地建设、产业转型、绿色低碳交通支撑、安全韧性保障、美丽城区建设等为抓手，与城市更新行动紧密结合，重点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示范社区、绿色建筑、低碳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示范项目，促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形成。

### 生态建设行动

严格落实省市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历史遗留矿产生态修复工程、花岗岩矿整治修复工程等。开展防风固沙综合治理，实施浑源县京津风沙治理二期工程等。开展生态景观建设行动，重点实施浑源县山西神溪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项目，恒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景观提升项目等。

### 产业转型行动

重点推进旅游产业发展，近期重点实施汤头温泉建设项目、神溪文旅产业项目等。加强旅游发展配套，重点推进浑源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培育以黄芪为主的健康产业，重点发展浑源大健康产业园。

### 交通支撑行动

完善国省道、县乡道等多向联通的交通干线，加强县城、各乡镇、各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优化旅游交通，重点开展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新建（改建）工程等。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要求，加密次干路、支路网，重点推进恒麓街、朝阳路建设项目等。

### 安全保障行动

全面开展“安全高效、市政提升”的行动计划，重点实施村级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管网建设项目，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供水及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等。全面开展能源网提升行动计划，重点实施浑源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等。